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2025-1

三门峡市金泰艺术陵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06年至2017年期间，三门峡市金泰艺术陵园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会兴街道办事处王官村占地43906平方米，用于墓葬群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7月2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湖自然资罚（2025）1号），并于2025年7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。

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对符合《会兴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的32825.33平方米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对违反《会兴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的11080.67平方米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公司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湖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韩栋栋

电 话：0398—2953898

地 址：上阳路与虢国路交叉口西南角20米

